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40731997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葉宜津、王麗珍就新竹縣峨眉鄉鄉長王增忠於任職期間，利用峨眉鄉公所辦理「新竹縣峨眉鄉水銀路燈（鈉光燈）汰換計畫」之機會，竟護航廠商得標，並牟取不法利益，嚴重敗壞官箴；峨眉鄉公所建設課課長魏宇祥於任職期間，明知所辦之採購案違反法令，與廠商人員接觸聯繫，更在身兼評選委員時，循王增忠之指示為不正評分，損及政府採購應公平競標之制度，該二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6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4年8月7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王增忠、魏宇祥，彈劾均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4年劾字第20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4年劾字第20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